

兴乾7号龙岩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托管报告

报告期间：2017年1月01日-2017年12月31日

所属收款期间：2016年12月01日-2017年12月01日

【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】：

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，我行作为托管银行，据双方签订的《兴乾7号龙岩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行切实履行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，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托管银行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托管银行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应当通过重要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。

二、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

1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专项计划账户**收到**资金合计 159,804,830.84 元，其中收回本息合计 159,770,197.27（本金 132,774,377.01 元，利息 26,995,820.26 元），收到银行活期存款结息 34,633.57 元。

报告期内，专项计划账户累计**支出**发生额合计 159,783,643.04 元，其中支付专项计划费用 743,893.04 元，向优先级分配 159,039,500 元（其中收益 15,114,500 元，本金 143,925,000 元）账户管理费支出 250 元。

2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账户余额 42,091.91 元。

3、托管银行履行职责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在对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标准条款、托管协议，勤勉履行了托管人职责，没有从事任何损害本专项计划委托人、受益人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根据法律、法规规定、标准条款、托管协议约定，在托管职责范围内对贵方的相关业务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：管理指令符合协议约定，不存在有违反《管理规定》或托管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行为；贵司 2017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“四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”、“五、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”、“六、其它资金及产品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报告期内，专项计划资产投资运作、现金流划转、收益及费用计算符合协议约定，履约情况良好。

四、其它重大事项

本报告期内无影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事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、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。

1、备查文件包括《核算报告》、专项计划会计账目

2、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

单位：兴业银行龙岩分行

地址：福建省龙岩市九一南路 46 号

联系人：胡艳芳

联系方式：0597-2250569

